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二次会议，共计四次次会议。

（一）2017 年 2 月 2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
- 7、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总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